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津交发〔2016〕359 号

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核定蓟汕高速公路(京津高速— 津晋高速段)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蓟汕高速公路(京津高速—津晋高速段)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津高速 运管 [2016] 192 号)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,现将蓟汕高速公路(京津高速—津晋高速段)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

- (一) 客车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
- 1.一类(型)车: 7座以下客车, 每车每公里 0.55 元。
- 2.二类(型)车: 8座至19座客车,每车每公里为0.95元。
- 3. 三类(型)车: 20座至39座客车,每车每公里1.55元。
- 4.四类(型)车: 40座以上客车,每车每公里 1.75元。

(二)货车计重收费标准

货车按市物价局、原市市政公路局《关于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津价费[2007]188号)规定执行。

二、收费站设置

蓟汕高速公路(京津高速—津晋高速段)设置匝道收费站 13 座,站名分别为:未来科技城收费站(北、南),东丽湖西 收费站(北、南),华明收费站(北、南),空港经济收费站区 (北、南),金桥收费站,新立收费站,辛庄收费站,天南大收 费站,大寺收费站。

三、收费年限

蓟汕高速公路(京津高速—津晋高速段)收费年限定为 25 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蓟汕高速公路(京津高速—津晋高速段)经营企业要在收费 站按规定公示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等相关情况,认真执行收费公 示制度。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有有关法律法规,依法 履行职责,做好服务。

车辆通行费票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,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执行。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《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政公路局关于津滨高速公路空港经济区站收费的通知》(津发改价费〔2014〕84 号)同时废止。



